

哺(集)乳室使用時間與聯絡窗口



地點	校本部哺(集)乳室 (體育館1樓)	大安校區哺(集)乳室 (大安校區12樓)
開放時間1	週一~週五 09:00-17:00	
聯絡窗口	衛保組	17樓總務處
聯絡分機	2250、2251	2201、1090
開放時間2	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	
聯絡窗口	校本部警衛室	大安校區警衛室
聯絡分機	2905	1096

營造舒適哺(集)乳環境

-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8條：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**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60分鐘**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**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30分鐘**。前二項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
-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規定，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**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**。若違反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



敬請大家共同遵守，創造舒適的哺乳環境